

“七. 決定將有關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項目，繼續列為其議程上之優先事項。”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八(四十六). 保護少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一(二十五)，⁶¹

一. 核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九(二十)所作從事其所擬議之研究保護少數問題之決定；⁶²

二. 授權分設委員會自其委員中指定專題報告員負責進行研究；

三.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書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九(四十六). 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之一切慣例與表現問題，包括類似奴隸制度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慣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二(二十五)，⁶³

一. 認可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指定 Mr. Mohamed Awad 為專題報告員，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〇(四十四)第一段及第二段規定範圍內進行研究工作；

二.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三. 請各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在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對分設委員會所從事之研究，予以合作。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⁶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⁶² 參閱 E/CN.4/947，第一九八段。

⁶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一四二〇(四十六). 殘害人羣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三(二十五)，⁶⁴

一. 請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當事國將關於實施該公約所採措施之情報，及時提送秘書長，以便轉送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

二. 再請尚未成為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儘速成為當事國；

三. 核准分設委員會在決議案八(二十)所作從事研究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問題之決定；⁶⁵

四. 授權分設委員會自委員中指派專題報告員，進行此項研究；

五.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一(四十六).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殊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四(二十五)，⁶⁶

亟欲努力提高世界人權宣言所昭示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規定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享受，尤以在將臨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期間為然，

鑒於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之建議，尤其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決議案十七及二十一，⁶⁷ 以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之建議，尤其該決議案第四段，

⁶⁴ 同上。

⁶⁵ 參閱 E/CN.4/947，第一七八段。

⁶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⁶⁷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議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四頁及第十六頁。